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9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永盛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所為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7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永盛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2號判處罪刑在案，且因另案在監執行，經原審法院囑託監所長官送達，該判決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由被告親自收受，此有原審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35頁）。嗣被告雖於上訴期間內之112年10月31日合法提起上訴，然其聲請上訴狀僅記載不服原審判決及「上訴理由後補」等語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。原審法院乃於113年1月11日裁定命被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並囑託監所長官送達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

23日由被告親自收受；然被告迄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此有被告聲請上訴狀、原審裁定、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3頁、第41頁至第43頁）及卷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為證，依據首揭規定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陳勇松

法官 邵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傅國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